

团 体 标 准

T/CASMES 285—2024

中小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2024 - 02 - 19 发布

2024 - 03 - 01 实施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披露原则	3
4.1 实质性	3
4.2 真实性	3
4.3 准确性	3
4.4 完整性	3
4.5 可比性	3
5 披露内容	3
5.1 环境方面	3
5.2 社会方面	3
5.3 治理方面	3
6 组织保障	3
6.1 领导职责	3
6.2 工作组职责	3
7 报告编制、核验与发布	4
7.1 报告编制	4
7.2 报告核验	4
7.3 报告发布	4
8 责任与监督	4
9 持续改进	4
附 录 A（规范性）中小企业环境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5
附 录 B（规范性）中小企业社会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6
附 录 C（规范性）中小企业治理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7
附 录 D（资料性）中小企业 ESG 报告参考模板	8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上海创新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朱兰质量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联环境保护商会、上海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酣客君丰酒业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长肯试验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技金创（上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江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璞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亿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格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建华建材（镇江）有限公司、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企智合（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恒冉、马文杰、魏玉剑、杨敏、郭斌、吴会琴、潘为箴、范泽云、卫丙戊、陈建忠、李德伟、刘均伟、金成、吴静静、居晓林、蒋鹏、王卓、余小兵、钱丹、刘侗、董鹏、胡丽贞、吴旭艳、杨万霞、张利鸣、钱春明、王忠泉、苏培、王丹、吴宁、陈敏、王春年、杨杰晶、宋国全、姚建军、聂旭东、曾红英、蒋逸然、林戈、刘阳阳。

引 言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ESG 信息披露是 ESG 评级和投资指引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双碳”目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实践工具。

中小企业是国家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国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小企业践行 ESG 高度契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目前，已披露 ESG 相关信息及报告的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比例达 30%，而中小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的比例极低。中小企业在 ESG 领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开展 ESG 信息披露，将 ESG 理念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有助于中小企业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治理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信用品质，进而促进中小企业经济转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上市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为推动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引导中小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立适用于我国国情的中小企业 ESG 披露指南是必要的和迫切的。本文件以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国国情和中小企业特点，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构建更贴近于中国实际、更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 ESG 信息披露框架，建立接轨国际、适应本土的指标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开展系统化的 ESG 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组织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中小企业绿色化升级转型。

中小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指南，包括披露原则、披露内容、组织保障、报告编制、报告核验、报告发布、责任与监督以及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其他组织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3331、GB/T 24001、GB/T 36000、GB/T 45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

3.2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是关注企业环境（3.3）、社会（3.4）、治理（3.5）绩效而非仅关注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管理理念，是影响投资者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社会价值的关键因素。

3.3

环境 environmental

企业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1：外部存在可能从企业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 24001—2016，3.2.1，有修改]

3.4

社会 social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这些行为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福祉：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促进企业价值网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 被融入整个企业并在企业关系中实施。

注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2：企业关系是指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 36000—2015，3.16，有修改]

3.5

治理 governance

在企业的经营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视和评价高层领导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来源：GB/T 19580—2012，3.5，有修改]

3.6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3.13，有修改]

3.7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企业向利益相关方（3.6）公开企业及与企业相关信息的行为。

3.8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

3.9

污染防治 pollution prevention

为了降低有害的环境影响而采用（或综合采用）过程、惯例、技术、材料、产品、服务或能源以避免、减少或控制任何类型的污染物或废物的产生、排放或废弃。

注：污染防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他污染物的源消减或消除、再利用、再循环、再生。

[来源：GB/T 24001—2016，3.2.7]

3.10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来源：GB/T 32150—2015，3.1]

3.11

温室气体源 greenhouse gas source

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3.10）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来源：GB/T 32150—2015，3.5]

3.12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改变 GHG 基准线的先决条件，并导致 GHG 排放减少或 GHG 清除增加的活动或延伸活动。

注：ISO 14064-2 提供了关于如何去确定并使用 GHG 基准线的信息。

[来源：ISO 14064-1:2018, 3.2.7, 有修改]

4 披露原则**4.1 实质性**

披露对于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等具有显著影响的事件和信息，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4.2 真实性

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存在虚假、不实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4.3 准确性

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内容不含有误导性陈述，以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准确理解。

4.4 完整性

披露对利益相关方做出决策和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重大遗漏。

4.5 可比性

采用通用的计算方法和行业权威基准，使用一致的数据计算、披露方法和披露内容，以确保披露的信息能为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5 披露内容**5.1 环境方面**

披露内容包括环境规划、环境行为、环境效益3个二级指标，环境风险应对、环境合规评价等1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 A。

5.2 社会方面

披露内容包括社会关系情况、社会关系行为以及社会关系成效3个二级指标，员工基本情况、员工权益保障、员工满意度等16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 B。

5.3 治理方面

披露内容包括企业治理结构、企业治理行为以及企业治理成效3个二级指标，股权结构、内部控制管理、经营管理成效等1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 C。

6 组织保障**6.1 领导职责**

企业最高管理者宜明确承诺支持和推动 ESG 信息披露工作，配备所需的资源，确保在企业内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将 ESG 纳入战略和目标管理中。

6.2 工作组职责

6.1.1 企业宜组建 ESG 工作组，以便全面负责 ESG 信息披露工作。

6.1.2 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包括披露内容收集整理、披露框架确定、报告编制、报告发布等。

7 报告编制、核验与发布

7.1 报告编制

ESG 工作组可参照附录 D 给出的框架编制报告。在报告编制阶段，ESG 工作组可视情况将报告在企业内部征求意见，亦可向企业外部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7.2 报告核验

企业在 ESG 信息正式披露前，宜对 ESG 信息进行核验，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披露原则。

7.3 报告发布

7.3.1 根据企业及利益相关方的需要，企业可自主规定披露周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ESG 信息披露。

7.3.2 企业宜以 ESG 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可在监管部门指定或企业自主选择的平台进行披露。

注：企业可在企业官网、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官网、利益相关方官网、交易所等进行 ESG 报告发布。

8 责任与监督

企业宜建立 ESG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对 ESG 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企业宜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对 ESG 报告的监督。

9 持续改进

企业宜针对 ESG 披露内容、报告编制、数据核验等过程审核结果，以及第三方对 ESG 监督审核结果等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从而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附录 A

(规范性)

中小企业环境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中小企业环境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见表 A.1。

表 A.1 中小企业环境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类型	
E 环境	E.1 环境规划	E.1.1 环境保护规划	描述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如环境保护的方针与目标、对于环境保护的承诺、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制度规范等。	定性	
		E.1.2 资源管理规划	描述企业在资源管理方面的规划，如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管理的方针与目标、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制度规范等。	定性	
		E.1.3 温室气体排放规划	描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a 目标、减排目标、减排承诺，企业温室气体减排的投入、措施等。	定性/定量	
		E.1.4 绿色发展规划	描述企业对绿色产业/绿色技术资金投入占企业总投资的比例，以及符合国家或地方绿色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和技术的发展计划。	定性/定量	
	E.2 环境行为	E.2.1 环境风险应对	描述企业如何应对环境方面的潜在风险，提出预防或者减轻环境风险的对策和措施。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按相关要求 进行重大环境影响说明。	定性	
		E.2.2 节能措施和技术应用	描述企业在资源计量以及节电、节水、节油、节气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技术，如电动汽车采购、无纸化办公等项目情况，并描述节能取得的成效，如节电、节水、节气量等。	定性/定量	
		E.2.3 资源循环利用	描述企业针对资源循环利用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技术，如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固体工业废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等。	定性/定量	
		E.2.4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实施	描述企业实施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与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并对相关的环境权益资产进行披露，如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绿色电力证书等。	定性/定量	
		E.2.5 污染防治管理	描述企业污染防治部门及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	定性	
	E.3 环境效益	E.3.1 环境合规评价	描述企业是否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行政处罚以及环境诉讼案件被诉等情况。	定性	
		E.3.2 能源消耗强度	描述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单位能源消耗量及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定量	
		E.3.3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占比	描述企业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使用量的百分比。	定量	
		E.3.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按企业核算边界 ^b ，计算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定量	
		E.3.5 “三废”排放情况	描述企业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是否达标，并描述具体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等。	定量	
		E.3.6 绿色发展水平	描述企业在环保、低碳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情况（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低碳零碳示范、碳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评价等），以及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相关情况。	定性/定量	
	<p>^a 目前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全球管控的 GHG 应是 7 种：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p> <p>^b 核算边界包括范围一、范围二。其中，范围一为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即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为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即企业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披露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范围三为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即因企业的活动引起的、由其他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p>				

附录 B

(规范性)

中小企业社会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中小企业社会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见表 B.1。

表 B.1 中小企业社会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类型
S 社会	S.1 社会关系情况	S.1.1 员工基本情况	描述员工总数、性别比、年龄结构、教育程度结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残疾人员工比例、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定量
		S.1.2 客户基本情况	描述客户企业分布范围、知名度、500强企业占比等。	定量/定性
		S.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描述供应商数量、分布、资质、荣誉情况，如500强企业占比等。	定量/定性
	S.2 社会关系行为	S.2.1 员工权益保障	描述法律规定的基本福利的覆盖情况、企业特色福利的覆盖情况、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等。	定量/定性
		S.2.2 员工职业发展	描述企业在员工培训、人才晋升、员工再就业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定性
		S.2.3 员工沟通与反馈	描述企业内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员工参加民主活动的情况、企业内部沟通、反馈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	定量/定性
		S.2.4 员工流动情况	描述新晋员工比率、员工离职率，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定量/定性
		S.2.5 客户投诉与反馈	描述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客户反馈处理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退换货及赔偿机制的实施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与结果等。	定量/定性
		S.2.6 客户信息安全	描述依法保护客户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定量/定性
		S.2.7 供应链管理	描述企业供应链管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相关标准和制度、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采购流程、识别并防范供应链各环节风险、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等。	定量/定性
		S.2.8 政策响应	描述企业践行国家战略与政策，服务产业发展、参与社区共建、解决当地就业等举措及成效。	定量/定性
		S.2.9 公益慈善	描述开展扶贫捐赠、慈善募捐、志愿服务等情况，包括次数、规模、赠款使用情况等。	定量/定性
	S.3 社会关系成效	S.3.1 员工满意度	描述员工满意度调查的开展和改进情况。	定量/定性
		S.3.2 员工安全事故	描述员工安全及工伤事故等负面事件的发生次数与比例、造成工伤/亡人数、职业病发生率等。	定量/定性
		S.3.3 产品和服务质量	描述产品和服务质量情况，如产品合格率、服务满意度等；企业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与措施。	定量/定性
		S.3.4 税收贡献	描述企业对税收做出的贡献，包括税收额、增长情况等。	定量

附录 C

(规范性)

中小企业治理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中小企业治理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见表 C.1。

表 C.1 中小企业治理方面披露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类型
G 治理	G.1 企业治理结构	G.1.1 股权结构	描述股权结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包括股权构成、股权性质、控股股东、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等。	定量/定性
		G.1.2 治理程序	描述治理层成员产生方式；主要成员性别、年龄、教育经历、履历、任职等情况；关乎企业重大事项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重大经营决策等会议召开程序、审议、决议情况。	定量/定性
	G.2 企业治理行为	G.2.1 内部控制管理	描述企业合规运营、内部审计、预算管理、资产安全管理情况等。	定性
		G.2.2 风险控制管理	描述企业在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及评估、风险应对及控制等。	定性
		G.2.3 商业道德与规范	描述企业在反贪污、反腐败、避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行为。	定量/定性
		G.2.4 创新发展	描述企业创新机制建立和实施情况，如研发投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	定量
		G.2.5 企业信用评价	描述企业银行征信记录、税务信用评价、环保信用评价、社会公共信用评价、绿色金融产品履约情况等。	定量
		G.2.6 企业实控人与高管信用评价	描述企业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商业信用记录情况等。	定量
	G.3 企业治理成效	G.3.1 经营管理成效	描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率、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关键绩效指标、自主品牌拥有数量、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数量等数据的当前水平、变化趋势和同行业对比情况。	定量
		G.3.2 创新治理成效	描述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情况；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知识产权数量；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产品产值占比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	定量/定性
		G.3.3 市场治理成效	描述企业市场关键绩效指标的当前水平和变化趋势、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市场绩效与竞争对手、本行业标杆和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对比结果等。	定量/定性

附 录 D

(资料性)

中小企业 ESG 报告参考模板

D.1 报告封面

XXXXX 公司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报告

报告出具单位：_____

报告出具日期：_____

报告年度：_____

D.2 报告内容

一、企业及报告基本信息

1. 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
2. 公司所在地
3. 股票上市交易所（如上市）
4.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如上市）
5. 公司架构与 ESG 管理架构
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7. 报告名称、外文名称
8. 报告统计口径
9. 选定的登载 ESG 信息披露的网址
10. 其他适用信息

二、环境方面信息披露

附录 A 提供的指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议题识别与披露。

三、社会方面信息披露

附录 B 提供的指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议题识别与披露。

四、治理方面信息披露

附录 C 提供的指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议题识别与披露。

五、诊断规划

针对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披露的负面信息进行诊断与分析，并说明关于 ESG 后期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相关规划工作。

六、指标索引

结合附录 A、附录 B 及附录 C 中的指标，对照披露的 ESG 信息形成 ESG 指标内容的索引。索引条目宜包括要求条文、披露内容，以及相关信息所在章节、页码或其他说明（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能披露及其解释等）。

七、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范围

说明报告覆盖的范围，包括涉及的业务部门、业务范围和关键利益相关方等。

(二) 时间范围

通常为上一年度数据，若部分文字信息超出此范围，在所涉及处予以说明。

(三) 编制依据

依据本文件，可同时参考其他文件。

(四) 数据说明

描述数据收集的方法和过程，以及数据验证的措施，公开承诺报告中的数据准确可靠。

八、读者反馈

包括意见反馈表、联系方式等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2]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3] GB/T 19012—2019 质量管理 客户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 [4]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5]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 指南
- [6]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7] GB/T 27601—2020 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
- [8]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9] GB/T 33719—2017 标准中融入可持续性的指南
- [10] GB/T 33456—2016 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
- [11]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2] GB/T 37097—2018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
- [13] GB/T 41835—2022 可持续采购 指南
- [14] GRI 1: Foundation 2021
- [15]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 [16]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17] ISO 14064-1:2018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18] ISO 26000:201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 [19] ISO 37301:2021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20]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 [2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 [2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27]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 [28]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工信部联科〔2023〕64号）